

閩南、莆仙、閩東方言「掩埋，埋葬」 義方言詞本字「擡」考釋*

徐 芳 敏**

摘 要

本文討論閩南、莆仙、閩東方言「掩埋，埋葬」義語詞ㄞtai的本字問題，亦即為該方言語詞探尋其在古今漢語的同源詞進行討論，提出ㄞtai的漢語同源詞即「臺/擡」。文中陳列諸多書證：包括古漢語、現代漢語口語詞、現代方言方言詞本字考釋與「類同引申」；探究閩南、莆仙、閩東方言「掩埋，埋葬」方言詞語料；提出「本字『臺』，今沿用分別文『擡』」之說；語音上「擡」與閩南、莆仙、閩東ㄞtai聲母、韻母、聲調對應；「擡」ai韻母為閩語蟹攝一等開口白讀韻母。最後，提出建構本文的理論依據：藉由歷史詞義演變研究的「類同引申」來探究方言詞與漢語同源詞之間的語義聯繫關係。

關鍵詞：閩南方言、莆仙方言、閩東方言、本字考釋、臺、擡、類同引申

一、前 言

1.1 古漢語、現代漢語口語詞、現代方言方言詞本字考釋與「類同引申」

2017年6月9日收稿，2018年11月1日修訂完成，2018年10月17日通過刊登。

* 初稿發表於2012年3月28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第335次學術討論會。荷蒙講評人楊秀芳先生提供意見，謹向先生敬申感謝之忱。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關於漢語方言詞本字考釋，在傳統「覓字法」之外，梅師祖麟先生提出「尋音法」（梅祖麟 1995: 1、7；參見徐芳敏 2003: 144-145），楊秀芳先生又提出「探義法」（楊秀芳 1999: 299-300）：

(1) 探義法是去發現文字在語義及用法上的發展變化，……尋找它已知的語義及用法外，可能還有的語義及用法。

這種研究方法視語義為一個未知項，容許它可能擁有一些我們未知的語義內涵及用法，……從而發現某個字其實正是方言中某個音讀的本字。……我們不知義，其研究結果，增加了我們對文字語義及用法的知識，……

倘若語料不充足或書闕有間，如何得知某字可能擁有我們未知的語義內涵及用法，從而發現某字正是方言某音讀（方言詞）、或古今漢語某語詞的本字？於基本、常見的「歸納法」之外，江藍生先生〈演繹法與近代漢語詞語考釋〉倡議「演繹法」（江藍生 2013a: 1-2）：

(2) 考釋詞義，最基本、最常用的方法是歸納法。即把搜集到的有關語言材料加以排比，根據上下文推敲玩味，從而歸納出某一詞語的意義。……在有些情況下，單單使用歸納法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當被釋詞語只有孤例時，……有時儘管搜集到數個例子，但分屬幾個義項，也跟孤例差不多。其次，只根據上下文（或曰語境）歸納詞義，有時不易捕捉一個詞語的核心意義，弄不清是基本義還是派生義，理不清一個多義詞各個義項之間的內部聯繫，容易犯隨文釋義的毛病。……

當歸納法不能奏效時，我們可以嘗試用演繹的方法……歸納法是從個別到一般，從具體到抽象，演繹法則相反，是運用一般規律來解決具體問題。……是以……漢語發展史中的普遍規律和對紛繁複雜的語言現象的認識為前提的，我們認識的語言事實和普遍規律越多，運用演繹法的場所就越加廣闊。實踐證明，演繹法可以在一定場合彌補歸納法的某些不足，打破歸納法的某些局限，對於訓釋詞義、考求本字和語源比較有效。

上文說「語料不充足或書闕有間」、江先生文中說「孤例」；因為例證

不多，必須運用演繹法，此法有四個可行的方向，其中之一「詞義的類同引申」（江藍生 2013a: 6-8；以下「類同引申」更周全的定義引自江藍生 2015: 165；英文版參見 Jiang 1993: 40-41）：

- (3) ……在聚合關係中，某些詞發生的類同方向的引申。……具體說，它指的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同義（包括近義）詞或反義（包括意義相對）詞互相影響，在各自原有意義的基礎上進行類同方向的引申，產生出相同或相反的引申義。我們稱之為類同引申而不採用「同步引申」的說法，「同步」容易理解為同時，這跟詞義類同引申有先有後的情況不完全符合。

「在語言的詞彙庫裡，口語詞是最為活躍、變動最大的部分，上述類同引申現象在口語詞中表現得也最充分」，例如「喜，愛」這對同義口語詞：「『喜』有歡悅義，又有喜愛義，例如《詩·小雅·彤弓》：『……中心喜之。』魏晉南北朝時，『喜』又表示某種行為動作或現象經常發生，容易發生。……自唐代始，『愛』也引申出『經常』義和『容易』義。」（江藍生 2015: 165-166；英文版參見 Jiang 1993: 41-44）又如『跣』和『蹭』是同義詞，它們在共有的『摩擦』義的基礎上，進行了類同方向的引申，都產生出了(1)因摩擦而沾上：沾光、揩油；(2)緩慢移動：拖延、磨蹭這兩個引申義。「跣」是《金瓶梅詞話》「『雌』飯」、「『雌』漢(子)」、「『雌』著」、《紅樓夢》「『饜』茶」的本字；「蹭」北京話有「蹭飯」一詞（江藍生 2013a: 4-6）。把這兩對例子整理成(4.1)(4.2)：

(4)

(4.1) 本義→ 古代（原文指中古）漢語用引申義 現代漢語用引申義

喜	喜愛	魏晉南北朝：某種行為動作或現象經常發生、容易發生	(無)
愛	喜愛	唐代：經常、容易	現代漢語如「鐵愛生鏽」

(4.2) 本義→ 古代漢語用引申義 近代漢語或現代方言用引申義

跣	摩擦	?	沾光、揩油，拖延、磨蹭： 《金瓶梅》作「雌」，如「雌飯」； 《紅樓夢》作「饜」，如「饜茶」
蹭	摩擦	?	沾光、揩油，拖延、磨蹭： 北京話說「蹭飯」

按照原文的敘述，(4.1)「喜，愛」從上古一路延伸到中古；然而(4.2)「跣，躑」彷彿缺乏古代書證，只看到近代書證、或現代方言例證。「跣」的考釋所以成立，得力於「類同引申」網絡：「跣」、「躑」正像兩條橫向平行線（「平行」僅用以形容「平行的引申方向」，未「暗示」它們是上文(3)所否定的「『同步』引申」），由「摩擦」引申「沾光，揩油；拖延，磨躑」，彼此縱向來回穿梭，共同編織成這個網絡。即使目前看不到古代書證，由橫向平行、縱向穿梭的本義和引申義仍然可以組成「類同引申」語義網絡。

(5)「解、會、知、識」為同義動詞，「通曉/知曉、理解、領悟/領會」義。除了「識」（詳下文），餘三詞古代（中古）或近代又分別引申成助動詞「解₁、會₁、知₁」「有能力做某事」、「解₂、會₂、知₂」「有可能出現某情況」；現代漢語和方言（除閩語「解₁、解₂」，詳下文）「解₁、解₂，知₁、知₂」消失，只見「會₁、會₂」（江藍生 2015: 166-167；英文版參見 Jiang 1993: 44-46；2013a: 6-7，2013a 作「解_a、解_b，會_a、會_b，知_a、知_b」）。

然而閩語仍使用「解₁、解₂」，係一級特徵詞（〈閩特徵詞〉300-301、一級特徵詞 no.64）、或稱鑒別詞（《閩北》266-267、§ 3.1 詞彙特點 no.68）之一。《廣韻》上聲蟹韻見母收錄一般「解」、現代漢語拼音 jiě；蟹韻匣母「解，曉也」、漢語拼音 xiè；從動詞「曉也」引申出古或近代漢語、或現代閩語助動詞「有能力做某事，或形勢上能或將如何」義（大致相當於上述「解₁、解₂」），仍讀 xiè（楊秀芳 2001: 287-290）。¹見母（*k，他動詞）、匣母（*g，自動詞等）藉清濁聲母交替形態變化以別義（楊秀芳同上：264，引周祖謨等意見、又註 6）。倘若一體對待見母、匣母音讀，下文(5)就可以比較完整呈現古漢語「會、解」、現代方言「會」、閩語「解」所組成「類同引申」關係。於古、今、其他方言聯合組成縱橫交錯的「類同引申」網絡中，閩語「解」正好填入其他方言不能填入的空格。閩語「解」為一級特徵詞（鑒別詞）重要

1 惟一般「解」在《國語辭典》有「明曉，悟」義（中國大辭典編纂處 1966《國語辭典》(2): 1837），在《漢語大字典》有「能夠；會」義（《漢語大字典》編委會 2006《漢

性在此；前人考證、詮釋「解」為本字（〈閩一致性〉52 no.220、79 註100；楊秀芳 2001: 289-290；梅祖麟 2002: 4-5）也更加順理成章。「識」又是另一種情形：「前無古人，後有來者（從前無助動詞用法，現代粵語有）」（蔣紹愚 2010: 284）。²

(5)	本義→	古代（中古）或 近代漢語用引申義	現代漢語或現代方言用引申義
解	通曉、理解 、領悟	有能力做某事， 有可能出現某情況	（現代漢語、其他方言無） 閩語如「解擅長講、解做；解曉懂（事）、懂得（以上表能力）；解可以、可行使得、解用得；解會、可能去、解紅、拍解死、做解好；解趕來得及（以上表能或將如何）」
會	通曉、理解 、領悟	有能力做某事， 有可能出現某情況	（現代漢語、（除閩語）其他方言有）
知	知曉、理解 、領會	有能力做某事， 有可能出現某情況	（現代漢語、方言皆無）
識	知曉	（無）	有能力做某事（現代漢語、其他方言無） 粵語如「我識會游泳；呢這只表識能拍照」

以下 § 1.2 列出可能是閩南、莆仙、閩東方言一個特徵詞或鑒別詞的語料，接下來章節將逐步展開古代或近代漢語、或現代方言「擡」與同義或近義詞經歷「類同引申」過程。從而在音、義均安適狀況下，考釋本字「擡」。

1.2 閩南、莆仙、閩東方言「□ \leq tai (標音以閩南廈門音代表；下同)」「掩埋，埋葬」（閩東又「放入，插入，安置」）義方言詞

語大字典》(6): 3925-3926)；它們讀 jiě、不讀 xiè。

- 2 (一)楊秀芳(2001: 284)引《漢方言典》(此為簡稱;詳§1.2註3(一)):晉語保存《廣韻》蟹韻匣母「解」動詞「懂得、理解」義。(二)〈閩一致性〉亦簡稱;詳§1.2註3(一)。(三)考證本字或詞義,「最基本、最常用的方法是歸納法」:搜集語言材料加以整理和探索;然而材料可能豐儉有異、解釋說明可能難易不均。若加上演繹法,就可能與歸納法相輔相成(江藍生 2013a: 9)。本節(2)-(5)及相關正文引江藍生等先生文,僅側重談演繹法中同義或近義詞的「類同引申」,不是否定歸納法或其他方法的價值。

(6) 閩南

(6.1) *Dg*470³ 「埋 \subseteq tai」 “to bury.” 如 「埋 \subseteq tai 狗 \subseteq kau 索 so[?]」 “to fasten the two ends of a rope in the bottom of the sea for tying boats to.” 「埋 \subseteq tai 地 te[?] 雷 \subseteq lui」 “to set a mine, as in war.”

(6.2) 《南安》26 「夷 \subseteq tai」 「廣以脂切：滅也……《說文》平也。今謂埋葬為夷 tai²⁴ [案：檢《南安志》4，tai²⁴ 即 \subseteq tai]，音合白讀對應，義相關。」

(6.3) 《臺日典》(下)12 「埋 \subseteq tai」 「埋める。」如 「埋 \subseteq tai 死 \subseteq si(人) 儂 \subseteq laŋ」 「死人を埋める。」

(6.4) 《龍巖市》814 「埋 \subseteq tai」

(6.5) 《漳平》46 「 \square \subseteq tai」 「掩埋」

(6.6) 《潮州詞》495 「埋 \subseteq tai」 「埋葬」

(6.7) 《海口典》127 「坵 \subseteq dai」 「埋……|| 方言字」

(6.8) 《雷州典》156 「坵 \subseteq tai」 「埋……|| 方言字」⁴

(7) 莆仙

② 台【臺……】：3.<動>埋；埋葬。閩語。福建莆田 [tai¹³]、仙游 [tai²⁴]、永春 [tai²⁴]。廣東揭陽 [tai⁵⁵] 掠伊來深塗～把他深深地埋在地。下。[案：檢莆仙方言《莆田》984、990，莆田 tai¹³ 即 \subseteq tai；莆仙方言《仙游》

3 有關本文引用記錄漢語方言資料的文獻，通以簡稱；例 §1.1〈閩一致性〉、§1.1 註 2(一)《漢方言典》、(6.1)*Dg*、(6.2)《南安》都是簡稱。關於簡稱，詳《閩南方言本字與相關問題探索》「凡例」之一（徐芳敏 2003: 1-2）。本文「簡稱」與「全稱」的對照、其作者、出版年代、出版處所等，請參閱「附錄、引用漢語方言文獻簡稱表」；引用傳統文獻、近人論著（包括漢語方言文獻），請參閱「引用書目：一、傳統文獻、二、近人論著」。限於篇幅，無論本字正確否，(6) 閩南同地區本字相同、釋義無大差別的文獻，僅引用早期出版者一次（閩南廈、漳、泉、臺地區通常引用 *Dg* 或《臺日典》等，比較少引用更早期的、即使有本字、卻無或簡單釋義、鮮例證的《妙悟》、《十五音》等韻書；其他地區文獻不如上述地區豐富，得引用有本字、無或簡單釋義者）；同地區相同本字、或無本字、後來出版且釋義比較周全的文獻，或不同本字的文獻，引用一兩次；除非文獻闕如，否則不同地區至少需要一條語料，得引用與其他地區相同本字文獻的語料。(7) 莆仙、(8.4) 閩東正好引用跨越大部分地區的文獻語料。

4 本文沿用《漢語方言概要》的看法（袁家驊等 1960: 241），閩南方言包括海南區、雷州區；又詳徐芳敏（2003: 11 註 2）。因此 (6.7)、(6.8) 各引用《海口典》、《雷州典》。

141、146，仙游 tai²⁴ 即 ㄞtai；閩南方言《永春》74、83，永春 tai²⁴ 即 ㄞtai；閩南方言《潮州詞》495，揭陽 tai⁵⁵ 即 ㄞtai⁵

(8) 閩東

(8.1) FC404 「□ ㄞtai」“to put in, to insert a piece, to settle.” 如 「□ ㄞtai 補 ㄅpuo」“to patch.” | 「□ ㄞtai 一 sioʔ 過 kuoʔ」“to settle by a final sentence, to insert a phrase.”

(8.2) 《福州典一》61 「台 ㄞtai」 「①釘，補綴▷只塊介共伊～蜀粒釘釘（這兒再給它釘一顆釘子。）②（用話語）落實交代▷……我今天旦先共汝～嚙底，下日有事計介討汝（我今天先跟你交個底，往後有事情再來找你）。」

(8.3) 《閩台》33 閩東「頹 ㄞtai」 「下墜。如：～落去（墜下去）。《集韻》徒回切：“《說文》：下墜也。”」

(8.4) 《閩東詞語》第一章〈閩東方言詞彙對照表〉61 no.457 「埋葬」福州 tai⁵³、長樂 tai⁵³、福清 tai⁵³、永泰 tai⁵³、古田 tai³³、福安 tai¹¹、寧德 tai²²、壽寧 tai¹¹、周寧 tai²¹、福鼎 tai²¹² 均為「頹 ㄞtai」[案：據同書〈附：閩東主要方言點音系簡介〉6-25：福清（陰平調值 53、陽平調值 44）tai⁵³ 相當於 ㄞtai、非 ㄞtai，永泰陽平調值 453、非 tai⁵³ 的 53，其餘福州 tai⁵³、長樂 tai⁵³、古田 tai³³ 等方言點皆相當於 ㄞtai；依下文引同書〈閩東方言本字考〉，此處仍以全部方言點都是 ㄞtai] 同書第三章〈閩東方言本字考〉96 no.85 「頹 埋葬，閩東說～，音 tai²。……閩東以～為埋，用引申義。」

沿海閩語閩南、莆仙、閩東方言這個「掩埋，埋葬」（閩東又 (8.1) “to put in, to insert a piece, to settle.” 「放入，插入，安置」）義方言詞的本字向無定論：⁶(6.1)、(6.3) (6.4)、(6.6)-(6.8) 寫成一般常見訓讀字「埋」、

5 《漢方言典》與本文考證相關的語料包括：①「抬【擡】」（《漢方言典》(3)3298），②「台【臺……】」（《漢方言典》(1)1519「台【臺、檯、枱、颱】」；本條標題字形五歧、漢語拼音 tái、yí 兩讀，凡語料均未注明原始出處作何字形、但以「～」表示；此處僅引用漢語拼音 tái、3. 「埋葬」義語料；以下章節僅引用 tái、相關義語料），③「坨」（《漢方言典》(3)3087）。為行文簡捷，以下分別用「A 1.、B 3.、C 2.」稱呼①「抬【擡】」第 1. 義、②「台【臺……】」第 3. 義、③「坨」第 2. 義，餘依此類推。

6 沿山閩語「埋」義方言詞見《閩北》262、§3.1 詞彙特點 no.58：

「埋」……[閩北][浦城]石陂說「肥」py³³；[政和]鎮前說「□」pu⁴⁴；

或方言俗字「坵」，(8.2)寫成同音讀字「台」、(6.2)以為本字「夷」、(8.3)(8.4)以為本字「頽」。⁷本文擬提出「本字『臺』，今沿用分別文『擡』」之說：§2 至 §4 從語義——§4.2 並且討論「擡」與同義或近義詞形成「類同引申」語義網絡，支持「擡」的考證（「類同引申」詳 §1.1）、§5 從語音申明「擡」合適作本字。§6 討論音或義不合適的「候選本字」：「埋，夷，頽，胎，炭」。§7 附論：吳語「擡老三」、湘語邵陽話「擡 \subseteq dai」（均指「死」）。

二、古漢語、現代方言「臺」（或「擡」）為「止，待；支，持」義，「匹敵，等輩；擡舉」義

2.1 古漢語、現代方言「臺」為「止，待；支，持」義

「臺」是「擡」的聲符，兩者同音中古蟹攝哈韻定母。《廣韻》徒哀切「臺，土高四方曰臺」。(9.1)《說文》及段《注》解釋「臺室屋」皆从「至」，為「止也」；(9.2)《廣雅》及《廣雅疏證》云「臺」訓「待」，「止」、「待」同義。(9.3)《說文》段《注》、(9.4)《廣雅》、《廣雅疏證》又以「臺」訓「支，持」。

[建甌]迪口說「蒲」pu²¹³，應該是同源詞。這個說法在閩北區很普遍。例如建甌：□py²²；松溪：□py⁴⁴；[建陽]莒口：□po³³⁴；[南平]峽陽：□py⁴⁴；[浦城]觀前：□py²²。它的音韻地位……遇攝三等平聲虞韻奉母，……與「扶」同音，閩北區的調類為濁平A。……這是閩北區的鑒別詞之一。畬語蓮花方言說p^hy⁵³，似乎與閩北區的「埋」義詞有關。

- 7 (一)《普閩南典》752「『台』的異體字」「坵 \subseteq tai」，訓「把東西放在坑裡用土蓋上；埋」。(6.7)(6.8)謂「坵」方言俗字；應該是聲符「臺」簡體「台」、加上義符土旁，表示「放在坑裡用土蓋上」。以「本文所考釋本字『臺』或『擡』」而言，較之其他不合適的「候選本字」「埋、胎」等(§6)，閩語民間俗字「坵」(§3.2(15.1)◎2. 晉語也使用)反倒無意中寫對了一半「台」。(二)(8.2)《福州典一》「台」、以及《福州典二》150「臺 \subseteq tai」（「①修補，補綴：~補|~一粒釘釘②叮囑；補充說明：最後~一句」與(8.2)記載相似)〔案：原文小圈在「臺」下方，為電腦鍵人方便，改置上方；據該典〈引論〉「陸詞典凡例」29：字下小圈表示同音替代〕可能都寫作同音字。以「本字『臺』或『擡』」而言，「臺繁體台簡體」恰巧寫對了。

(9)

(9.1) 《說文·至部》：臺，觀，四方而高者也。从至从高省，與室、屋同意。段《注》：「與室、屋同意」者，「室、屋」篆下皆云「从至者，所止也」是其意也。

(9.2) 《廣雅·釋詁二下》：臺，待也。王念孫《疏證》：《爾雅》云：「止，待也。」……是待與止同義。

(9.3) 《說文·至部》「臺」段《注》：《釋名》：「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古「臺」讀同「持」。心曰「靈臺」，謂能持物；《淮南子》：「……臺簡以游大清」，《注》：「臺，持也」；又「臺無所鑿謂之狂生」，《注》：「臺，持也」。此皆作「臺」自可通。或作古文「握」，古文「握」與「臺」形相似。⁸

(9.4) 《廣雅·釋言下》：臺，支也。王念孫《疏證》：《方言》：「臺，支也。」《釋名》：「臺，持也，……」持與支同義。

8 由於「臺」與「握」皆訓「持」、「臺」與古文「握」形近（詳下文）；(9.3)引段《注》最末三句，似依違於「臺」和古文「握」之間：《淮南子》「臺簡」、「臺無所鑿」作「臺」或古文「握」皆通。然《說文·手部》「握」段《注》以《淮南子》作古文「握」是、「臺」非：「《淮南·詮言訓》『臺無所鑿……』，高《注》『臺，持也。……』合《文選》任彥昇〈哭范僕射詩〉《注》及今本《淮南子》可得其真矣。〈做真訓〉曰『…臺簡…』，此『臺』亦疑『臺』之誤。」《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下）有〈復沈兼士書〉，標題下注明「一九四一年八月二日」；又有〈與沈兼士論字音同義通讀書〉，標題下注明「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二日」（楊樹達 2013: 462-464, 504-505）。兩〈書〉內容幾全同，以下引用後出者（簡稱「楊〈書〉」；楊樹達同上：504）：

前奉二月大示，諭以《說文》重文中有同義通讀之例。銳籀文作剗，即剗字。剗，銳利也。握古文作臺，即《釋名》臺持也之臺。讖俗作誌，即《集韻》漾韻誌誑也之誌，精義入神，得未曾有，至佩至佩。

檢《段硯齋雜文》、《沈兼士學術論文集》，於後者所收錄〈漢字義讀法之一例——說文重文之新定義〉（以下簡稱「沈〈文〉」）得見楊〈書〉引沈說：「銳」之籀文「剗」即「剗」，訓「利」；「讖」訓「誕」，俗作「誌」在《集韻》漾韻訓「誑也」（沈兼士 1986: 251-252、244）。但沈〈文〉未見楊〈書〉引沈說：「握」古文「廳」即「臺」，訓「持也」。據楊〈書〉：沈於 1941 年（民國 30 年）2 月致函楊，申言上述三說。據沈〈文〉末附識：此文寫於同年 8 月 29 日（沈兼士同上：255）。似 2 月沈致函楊者初稿；8 月沈〈文〉定稿，存「銳剗」、「讖誌」，刪「握臺」。總結段、沈、楊三家，無論主張古文「握」是否誤為「臺」、或古文「握」同義通讀「臺」，都不曾反對「臺，持也」古訓；顯示古訓應得成立。

- (9.5) 《新北京典》446 臺子：〔名〕下面被支起來的平面狀的東西：搭個～。
- (9.6) 《河北詞》589 「【擱】使倒的東西立起來」條，天津吳橋、張家口商都地區說「擡」、不說「擱」。

「臺」「止待」、又「支持」，此二義彼此相似互通：有「止待」，就可能有「支持」。如(9.3)《說文》段《注》所舉「心曰『靈臺』」係「心止待且支持外物」；段《注》三例證「心曰『靈臺』」、「臺簡」、「臺無所鑿」恰好都是心識止待、持守外在事物。(9.5)「臺子」「被支起來平面狀的東西」可以止待、支持人或物；(9.6)「擡」原本當作「臺」，「使倒的東西立起來」就是「使倒的東西支持、臺舉（擡舉）起來」（「臺」與「擡」詳 § 2.2）。⁹

2.2 古漢語、現代方言「臺」（或「擡」）又為「匹敵，等輩；擡舉」義

一方止待、支持另一方，則若兩方勢力相稱相等、物力相同：(10.1)《方言》以及《箋疏》引《廣雅》，「臺」訓「匹敵，等輩」。¹⁰(10.2)(10.3)現代漢語方言仍說「臺」（(10.2)引自蔣禮鴻 2001: 90）：(10.2)上海、嘉興話「『臺』也勿要『臺』伊」解釋成「蔑視『欲與己角相等之力』者」，也就是「不要臺（支持擡舉，另詳下文）他人與自己相等」——「臺也勿要臺伊」寫作「擡也勿要擡伊」也無妨。若人、己互調，(10.3)天津話「擡面」就是「臺（支持擡舉）自家面子與他人相等（免得他人瞧不起）」——「擡面」寫作「臺面」也無妨（又 § 3.1(12) ① 10. 及相關討論）。¹¹

9 參考《北京辭典》387「臺幫」：「北京考究的房屋，講究『高臺矮柱』，屋基高起，有臺階三級。臺階兩旁，高起的屋基，叫『臺幫』，上端砌大條石，叫『臺幫石』。」除了「平臺」，高起的屋基「『臺』幫」可能還有「支持，支撐」的意思。

10 參考《方言》卷十三：「臺，支也。」《箋疏》：「《周語〔下〕》云『天之所支，不可壞也』，韋昭注：『支，柱也。』《後漢書·蘇竟傳》同，李賢《注》：『支，持也。』《釋名〔釋宮室〕》云：『臺，持也，……』是『臺』與『支』同義。……前卷二云：『臺，匹也。』《廣雅〔釋詁三〕》：『儻，當也。』『儻』與『臺』同義，亦與『支』相近。」

11 《新方言典》892「擡」：「(6)治療：頭疼腦熱的，找個中醫先生～一～就好了。」

(10)

(10.1) 《方言》卷二：臺、敵，匹也。東齊海岱之間曰臺，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物力同者謂之臺敵。錢繹《箋疏》：《廣雅[釋詁一]》「匹、臺、敵，輩也」，王氏《疏證》云：「臺之言相等也，故斗魁下六星，兩兩而比者，曰三台。『台』，與『臺』同義。」通作「儗」。
《廣雅[釋詁三]》：「儗、敵，當也。」¹²

(10.2) 《義府續貂》臺：《方言》二：「臺、敵，匹也。」上海凡蔑視欲與己角者曰臺也勿要臺伊，嘉興語從同。

(10.3) 《天津》149〔擡面〕面子好看，讓人瞧得起：這禮，拿出去多～！

(11.1) 引《新方言》云：「臺」訓「支持」、「匹，輩」，後者引申「物力同」；「支持」加上「物力同」等於「同力支持舉物」，也就是「彼與此（例如兩人或雙手）同等之力持舉擡舉人或物品」。(11.2) 引自可能是1950年以前油印的《由揚雄《方言》證明泔水多保存漢代語言》（王祖佑1999: 149、134、135），已經指出「臺」、「擡」原本應該是一個字。

(11)

(11.1) 《廣雅·釋詁一上》：臺，輩也。《廣雅詁林》刊載章炳麟《新

(7) 使停止：血流得～也～不住。」「擡」為什麼關聯到「治療，使（血）停止」？如果解釋成「臺（支持擡舉）自己或他人與健康人（或健康狀況）相等」就清楚了。類似例子有《新方言典》892「擡掇」：「(1) 照顧；伺弄。如……呼和浩特：她一輩子盡～娃娃了|你這塊地～得不錯 || 忻州：她自己不養生，～啞兩個娃娃。」《山東典》272：壽光話「擡將 (1) 因對方有病或體弱等原因而遷就、照顧：他身子不好，你～著他點兒。(2) 注意保護身體：你病才好了，～著點兒。」

12 今天認為「臺」簡體字「台」，其實「臺」、「台」原是兩個字（王力2000: 1021）：

〔辨〕臺，台。本是兩個字。臺指高壇、官署，故樓臺、臺省不作樓台、台省。台，三台，星名，古以三台喻三公，故以「台」表示敬稱，如兄台、台啟、台照等。臺在定母，台在透母，音不同，在後代讀音已混（參見明黃生《字詁》）。表示敬稱的台，後代多有誤作臺的。

從中古音折合現代漢語拼音，「臺」tái、「台」tai。古以「三台」星比喻「三公」，「台」轉為對人的敬稱尊稱，後來字形或「台」或「臺」、音讀訛誤成「臺」。(10.1) 引王念孫《廣雅疏證》係「因聲求義，不限形體」：「臺、三『台』、等」上古聲母端系、韻母前二者之部與後者蒸部對轉，三者具同源關係，「相等，同等，同輩」義。

方言》：《方言》：「臺，匹也。」《廣雅》：「臺，輩也。」……「匹」、「輩」引伸，《方言》云：「物力同者謂之臺」，又云：「臺，支也」。今通謂同力舉物曰「臺」，「臺」亦「持」也同從之聲，……

(11.2) 《由揚雄《方言》證明泔水多保存漢代語言》：臺，支也。今謂合力扛物為臺，通作擡，省作抬。

自東漢以下，(10)(11)「支持擡舉人事物」似乎通行「臺」加上提手旁的分別文「擡」，又引申出其他義（詳 § 3）。迄至今日，「臺」側重「高臺，平臺」等相關義，「擡」側重「擡舉」或引申義。¹³

三、古漢語、現代方言「擡」為「擡舉」義，古漢語、現代方言（或包括閩東方言）「放」、「擡」為「放置」或「收藏」義

3.1 古漢語、現代方言「擡」為「擡舉」義

唐代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七《舍利弗阿毗曇論第二十二卷》：「擡舉 徒來反。《通俗文》：舉振謂之擡。」¹⁴中古蟹攝哈韻定母《廣韻》徒哀切「擡，擡舉」，《集韻》堂來切「擡，《博雅》：『擡搃，動也。』」（「擡搃」上古之部疊韻聯綿詞；《廣雅·釋詁一下》：「擡搃，動也」，王念孫《疏證》：「擡搃者，《玉篇》『擡，動振也』、『搃，擡搃也』」），

13 《漢語大字典》「臺」（《漢語大字典》編委會 2006: (4)2817；除 8 維持原作「台」（詳下文），餘「台」皆改作「臺」；原本 18 義去除 6、15-18 草名、民族名、地名、或姓，又去除 8「舊時對人的尊稱」（即 §2.2 註 12「台」），剩 12 義）：1-5、7、9、13-14 共 9 義環繞「高臺，平臺」義（1-5、13-14 由「高臺，平臺」而指建物、場地、陵墓、家具器物（或寫作分別文「檯」及其簡體「枱」）、或數學名詞（「立體之一部以平行于底之平面截去之，其所遺部分謂之臺或平截體」），7 移指官署，又延伸為 9 賤職之稱）。僅 11「待，止」、12「支；持」、10「同等；輩」三義為上文 §2 所討論，且後來引申成「擡舉」義。

14 《一切經音義》原文作「檯（擡）舉 徒來反。《通俗文》：舉振謂之檯（擡）。」第一個「檯（擡）」字附校勘 no. 27「檯 磧〔案：指《磧砂藏》〕作『擡』。下同。」此字係動詞，當依《磧砂藏》作「擡」，不當作「檯」。

無作簡體「抬」者（《廣韻》無「抬」，《集韻》「抬」爲「笞」之或體）。

東漢服虔《通俗文》收錄「擡」字，表示至遲在東漢時期：「土高四方曰臺」從「止待，支持；勢力相等，物力相同」義引申「支持臺舉（擡舉）人事物」義；乃另造手旁的「擡」，成爲「臺」的分別文（§2）。「擡」即指「共同合力扛舉；提起，提高，往上舉」；可能因爲始見於東漢，一般講法它是「後起字」（曹先擢、蘇培成 1999: 510，王力 2000: 399）。以下將沿用這個雖「後起」、卻也有近兩千年歷史的「擡」，並且說明 § 1.2(6) 至 (8) 閩語方言詞本字就是它。

先看 (12) 引用《漢方言典》① 2.- ① 3.、① 5.- ① 10.、② 6.（①②詳見 § 1.2 註 5）：② 6.、① 2. 不必說，義顯豁易明。¹⁵ ① 3.「向別人『擡』即『借』錢、糧來」，① 5.「用牙『擡』即『叼住』」，① 10.「『擡舉』即『擡高』身分價值」（§ 2.2(10.3) 及相關討論），① 6.「（非好意）『擡舉人』比喻『哄騙人』」，¹⁶ ① 7.「人『擡開』即『走開，讓開』」，¹⁷ ① 8.「（至少）兩人言語『對擡』等於『頂撞』」，¹⁸ ① 9.「（花轎）『擡』

15 《湖北典》204「擡」指「（從這裡到那裡或從那裡到這裡）拿」，如「～本書去」。

16 《比較詞義探索》第 382 條「舉起與言語」（黃樹先 2012: 337-338）云：

漢語「舉」跟「譽」有關係，楊樹達先生說，以言擡舉人謂之譽，稱揚人之美謂之僞，皆受義於舉……。周祖謨先生也說，「与（與）」與「举（舉）」義通，言有所稱舉則爲「譽」……印尼語 angkat「舉，擡」；……mengangkat-angkat「舉來舉去；吹捧，擡舉」；angkatan「委派，任命；喜歡別人吹捧的，愛受恭維的」；pengangkat「擡物的工具，起重機；委任者；愛奉承者」。……menganjung (kan) diri 自詡，自誇。……英語……exalt「高舉；贊揚，吹捧」。德語 erheben「舉起；提拔；頌揚，贊揚」。葡萄牙語 alçar「舉起；贊揚，頌揚；自誇」；arvorar「舉起，升起；吹噓，炫耀；自封，自舉」；……exaltar「高舉；贊美，頌揚；自我吹噓」。

「擡舉，高舉，舉起」引申名實相符、人對己「稱揚，誇獎」、己對己「自詡，自誇」，或名實不符、人對己「吹捧，奉承」、己對己「自封，自我吹噓」。再進一步，如今人語「某（些）人擡舉（說好聽話或施小惠……哄騙）他人，他人就當真了。」

17 平常說「請高擡貴手」也就是「請讓開，請讓一步」的意思。

18 《漢字形義分析字典》「抬（擡）」（曹先擢、蘇培成 1999: 510）：

〔擡杠〕用杠擡運靈柩。《兒女英雄傳》第十七回：「……有一個原是～杠的團頭出身。」轉指爭辯。《兒女英雄傳》第三十三回：「只看孟子和告子……半生的硬杠，……一個道得個『食色性也』，一個道得個『乃若其情，則可以

等於『娶』新娘」。¹⁹

(12) ㊸抬【擡】：

2. 〈動〉托、端；挑、搬；拿，供。(一)西南官話。雲南昆明 [t'æ³¹] [案：以下曲靖等 9 地略]。湖南龍山。◇黎方《七星橋》：「土地老爹又把雞～走了。」(二)吳語。上海崇明 [dɛ²⁴]。……《綠肚兜》：「我～一碗菜來～一碗飯。」江蘇昆山、宜興。浙江黃巖、麗水 [tciɿ³⁴]。
3. 〈動〉借。東北官話。東北 [ɬ'ai³¹]。《暴風驟雨》下：「上杜善人家說情～錢，……」《高玉寶》：「……你爹～糧去了。」……
5. 〈動〉用牙叨住。中原官話。青海西寧 [t'ɛ²⁴]。
6. 〈動〉合伙騙(某人)。北京官話。北京 [t'ai³⁵]。他們倆～我一人兒。
7. 〈動〉走開，讓開……。北京官話。北京 [t'ai³⁵]。～！我過去一下兒|～開這兒|～身兒身體挪開。
8. 〈動〉頂撞。北京官話。北京 [t'ai³⁵]。在外頭叫人家～了一頓，……
9. 〈動〉娶。吳語。浙江杭州。《天上飄來一朵雲》：「……非……官兒公子，休想來～！」
10. 〈動〉擡高人的身份或物的價值。北京官話。北京 [t'ai³⁵]。擺這麼個東西很～屋子。

㊹台【臺……】：

6. 〈動〉合力舉物。西南官話。四川榮縣。1929 年《榮縣志》「今合力舉物曰～。」

3.2 古漢語、現代方言(或包括閩東方言)「放」、「擡」為「放置」或「收藏」義

(13.1) 引用《漢方言典》㊸ 4. (㊸詳 § 1.2 註 5)、(13.2) 引用《新方言典》：一般情形下，「擡(『擡舉』義，或 § 3.1(12) ㊸ 2、註 15 『托、端；挑、搬；拿』義)人或物到某處」以後，通常伴隨「放置人或物在某處」，「擡」因而指稱「放置」。

為善矣。』」

19 先母浙江寧波人，說吳語。先母曾表示：因為新娘子通常坐在轎夫擡舉的花轎裡，所以寧波話不說新娘「娶來了」、而說「擡來了」。《仙游》186「扛阿嫂：娶嫂子。舊時新娘用轎扛來，故云。」以夫家的角度，「擡、扛」就是「娶」。

(13)

(13.1) ㊸抬【擡】：

4.〈動〉往鍋碗裡放調料。中原官話。山西汾西[t'ai³⁵]。

(13.2) 《新方言典》892 擡：(2) 放置：把我的衣服～在哪兒了？

閩語亦然：倘若 § 1.2 閩東 (8.1) 「□_ㄟtai」本字是「擡」，就可以說明它爲什麼具備和其他方言相近相同的“to put in, to insert a piece, to settle. (放入，插入，安置)”義。「(在某物上)放插安置(要補上或釘上的它物或釘子)，(在某人面前或某段話裡)放插安置(要補上或叮囑的話)」即 § 1.2 閩東 (8.1) 所引用例「□_ㄟtai 補^cpuo」“to patch.”、「□_ㄟtai 一 sio?_ㄟ 過 kuo^ㄟ」“to settle by a final sentence, to insert a phrase.”、§ 1.2 閩東 (8.2) 「①釘，補綴」、「②(用話語)落實交代」；「放插安置」也引申 § 1.2 閩東 (8.3) 「下墜(而落在且放置於某處)」。²⁰

倘使「放置人或物在某處，一段時間或長期不移動或少移動」，就幾近於「收藏人或物在某處」。²¹ 以現代漢語及方言常用的「放置」義動詞「放」而言：原指 (14.1) 「放逐」，(14.2) 《論語》「放逐(世務且不言世務)」等於「放置(世務在一邊)」，引申出《搜神記》的後來習見的「放置」用法 ((14.1) (14.2) 《說文》《廣雅》《搜神記》轉引自謝智香 (2013: 78)，筆者加上王念孫《疏證》以及解釋)。從元代開始，「放」逐漸超越「置」，成爲漢語及方言常說的動詞(謝智香同上: 78-86，蔣紹愚 2015: 211-212)。(14.3) (14.4) 現代方言「放」且有直接解釋成「藏」者 ((14.3) 引自盧甲文 1984: 33，(14.4) 引自《漢方言典》

20 §1.2(8.3) 原文釋義、例句簡略，且 §1.2(8.1)(8.2) 所引用 FC、《福州典一》、以及另一本《福州典二》「□(或『台』『臺』)_ㄟtai」未見「下墜」義(《福州典二》詳 §1.2 註 7(二))，無由覆核。此處暫且以「下墜」指「下墜(而落在且放置於某處)」。

21 如《簡明吳典》305「措」條所示，「放、藏」意思極近：

寧波話。動詞。藏。[注意]寧波話裡「措」和「囤」稍有區別。「措」一般是指把東西放好，「囤」有小心藏放的意思。

又如英語 put 是「擺放，安置」、away 是「離開，向或在其他方向或其他地方」，put away 就是“to store (something), as in a box or space” (Courtney 1983: 462)。

(3)3542-3543) :²²

(14)

(14.1) 《說文·放部》：放，逐也。

(14.2) 《廣雅·釋詁四上》：放，置也。王念孫《疏證》：《論語》：「隱居放言。」包咸《注》：「放，置也，不復言世務。」| 晉·干寶《搜神記》：「放在公座。」

(14.3) 【放】 fàng：動詞。藏 (cáng)。例如：1. 我看打拳不如先下手，就把麥子~起來了一部分，……2.……嘟嚕著把麥~起來。……3.……那庵子裡還有一些文件。……你快去~起來！

(14.4) 放 fàng：1.<動>藏。(一) 中原官話。河南 [fan²]。……《黃水謠》第二八回：「……你快去~起來。」(二) 徽語。安徽績溪 [xõ³⁵] 快點~才起來，別挨佢讓牠看著見。

和「放」解釋成「藏」平行，「擡」也從(13)「放置」延伸到(15.1) ① 1.「藏」、② 2.「藏；存」、③ 2.「藏起來」(①②③詳 § 1.2 註 5)、(15.2)「藏」。²³

(15)

22 (一) 謝智香 (2013: 72-86) 討論古今「放置」類動詞歷時演變、共時分布，汪維輝 (2000: 234-237) 討論東漢至隋「釋/放(放下)」的演變。「放置」、「放下」義略隔；如汪書所舉古曰「如釋重負」、今曰「放下擔子」，但「放下擔子」不同於「放置擔子」。本文暫未引用汪書所列早於晉代《搜神記》如《莊子》「放放下杖」、東漢安世高譯佛經「放放下鏡」等書證。(二) 贛語江西安義話「放起：將物收起。又多指將物置于他人不易察覺的地方。安義話釋例：1. 僚稍微等一下，我放起鋤頭鋤馬上就來！注，僚：你；鋤頭鋤：鋤頭和鋤。2. 記得拿錢放起呢，莫拿別人看到著。注，莫拿：不要被；著：助詞，用在某些動詞後，使變成介詞。」(《安義詞》656) 第 1. 例句「放」可以解釋成「放置」；第 2 例句和 (14.3)(14.4) 所引例句類似：「放=藏」物，不讓別人(或不相干人、敵人)看到。

23 「為了甲人事物的緣故，去收藏乙事物」就是②「台【臺……】」(②詳 § 1.2 註 5) 4.「為了甲人事物，去保留乙事物」：「4.<動>保留。中原官話。陝西商縣張家塬 [t'ai³⁵] 這是給你~下的。」本節討論「放」與「擡」語義上可能平行發展，贛語安義話「放落」第 2. 義與「擡」「保留」義也近似：「本義指放下來(擡在地上)，後亦指留下。安義話釋例：……2. 我個回從屋裡出來前，放落得一千塊錢爺看病，……注，個回：這回，這次；屋裡：家裡；……爺：父親；……」(《安義詞》656)

(15.1) ①拾【擡】：

1. 〈動〉藏。(一)冀魯官話。河北完縣。1934年《完縣新志》：「~起來，猶言收藏也。」河北石家莊 [t'ai] 把糧食~起來了可不行！河北昌黎 [t'ai¹¹]、玉田。(二)中原官話。陝西西安 [t'æ²⁴]。山西汾西 [t'ai³⁵]、吉縣 [t'ai¹²]。(三)晉語。陝西綏德 [t'ai³³]。山西太原 [t'ai¹¹]。◇孔厥《一個女人翻身的故事》：「小時候不要問的話，~到現在。」

②台【臺……】：

2. 〈動〉藏；存。(一)冀魯官話。河北井陘。(二)中原官話。陝西商縣張家塬 [t'ai³⁵] 你把東西~到啥地方去啦？(三)晉語。陝西綏德 [t'ai] 他把書~了，我尋不上|你把錢兒~到哪裡了？陝西北部 [t'ai³³] 聽見白軍來，東西往盡~。

③拾：

2. 〈動〉藏起來。晉語。山西大寧 [t'ai¹³]。

(15.2) 《新方言典》892 擡：(3) 藏：怕娃娃吃，大人悄悄的~了。

現代學者考釋(16.1)中原官話南陽話、(16.2)(16.3)陝北話，以元曲「擡」釋「收藏」為書證；明代《金瓶梅》中人物說「擡放」，指「收擡放置」((16.1)引自胡曜汀、賈文 1984: 160, (16.2)(16.3)分別引自《陝北話》106-107、107)：²⁴

(16)

- (16.1) 擡起：《元曲選》《青衫淚》劇第三折《梅花酒》曲中：「……江茶引我擡起。……」。「擡起」是「藏起來」的意思。現在南陽人還說「擡起」（寫作「台起」）。
- (16.2) 擡：收起來，藏起來，陝北口語說「擡起來」。這個「擡」的意思便是「收、藏」。把這東西擡好，……你把人擡起來咧？那匣匣一直放倉窖擡著咧。……元代，「收、藏」之義，口語裡說「擡」。元散曲：……無名氏《耍孩兒·拘刷行院》：「……自開寶匣擡烏帽，……」做官的人……出去……閑遊，便打開箱

24 類似「擡放」有《新方言典》892「擡掇」：「(3)收藏，放置：他把個破石頭~成個寶貝了……」

匣，把官帽收藏進去——換穿休閒裝了。又：「提控有小朱，權司是老劉，更有那些隨從村禽獸。……慌煞俺曹娥秀，擡樂器眩了眼腦，……」橫行霸道者來了，歌伎們紛紛躲避，那曹娥秀慌忙收藏樂器。元雜劇：高文秀《諍范叔》二：「……〔帶云〕擡了者！〔唱〕我吃不的這法酒肥羊……」……關漢卿《陳母教子》二：「……〔正旦云〕擡了者！〔唱〕我可也消不的狀元這個及第酒！……」……這所有的「擡了者」，都是收起來。元·王實甫雜劇《西廂記》五·二：「高擡在衣架上怕吹了顏色，……」這個「擡」，也是收、藏。

(16.3) 擡放：「擡放」一詞，意思也是收擱放置。把這紙烟兒擡放那架子上。七月十五都過咧，這鋤能擡放倉窖許(huǒ)了。明代口語中有這個詞。《金瓶梅》二十一回：「我這屋裡也難擡放你，趁早與我出去，……」

四、古漢語「藏、葬、埋、藪」皆兼「收藏或埋藏，埋葬」義；「擡」「收藏」義「類同引申」閩南、莆仙、閩東方言詞_{tai}「掩埋，埋葬」義

4.1 古漢語「藏、葬、埋、藪」兼「收藏或埋藏，埋葬」義，現代漢語「藏」「收藏」、「葬」「埋葬」、「埋」「埋藏，埋葬」義

§ 3.2 討論「擡」的「收藏」義。一般而言，「收藏」又不顯露出來，就成爲「埋藏」；「收藏或埋藏逝者」即「埋葬」。古漢語有幾個平行的例子：(17.1)「藏」謂「保藏，收藏，儲藏；埋葬」，(17.2)「葬」原義「藏」，且「葬、藏」同源，(17.3) (17.4)「埋、藪」由「藏在土中」引申「掩藏不露；埋葬」 ((17.1) (17.2) 分別引自王力 2000: 1114-1115、1078，(17.3) 引自曹先擢、蘇培成 1999: 352，(17.4) 引自王力等 2005: 254)。現代漢語「藏」仍指「匿藏，儲藏」，「葬」仍指「埋葬」，「埋」仍指「埋藏，埋葬」 ((17.5)、(17.6)、(17.7) 分別引自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國語辭典》1966: (4)3515、(4)3411、(1)299)。

(17)

- (17.1) 藏：1.cáng 把穀物保藏起來。《荀子·王制》：「春耕，夏耘，秋收，冬~。」引申為收藏，儲藏。《墨子·天志下》：「……~之府庫。」……2.zàng……（四）埋，葬。《荀子·禮論》：「與~而馬反，……」楊倞《注》：「藏，謂埋之也。」……又指葬地。《三輔黃圖·陵墓》：「……因山為~，不復起墳。」
- (17.2) 葬：埋葬。《說文》：「葬，藏也。」《禮記·檀弓上》：「~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同源字〕葬，藏。二字同為陽部，精、從旁紐。音近義通。葬者，藏也。「藏」亦有埋葬用法，故二字同源。
- (17.3) 埋：甲骨文埋字像把牛埋入土坎中。《說文》寫作「瘞」。《說文·艸部》：「瘞，瘞(yì)也。从艸狸聲。」後來寫作埋，从土里聲。○《玉篇·土部》：「埋，瘞也。」謂埋入土中。《左傳·文公十一年》：「~其首……」……特指埋葬死者。《釋名·釋喪制》：「葬不如禮曰埋。」……引申為掩藏不露。《漢書·翟方進傳》：「死國~名，……」
- (17.4) 瘞：1.「埋」的本字。埋藏，埋葬。《爾雅·釋天》：「祭地曰瘞(yì)~。」……《淮南子·時則》：「……掩骼~骹。」
- (17.5) 藏：(1) 隱匿。(2) 儲蓄。
- (17.6) 葬：(1) 掩埋死者。
- (17.7) 埋：(1) 葬。(2) 藏。

從古代到現代漢語，「收藏，儲藏」義說「藏」，「掩埋，埋藏，埋葬」義說「葬」或「埋」，沒有太大變化。

4.2 「擡」「收藏」義「類同引申」閩南、莆仙、閩東方言詞 ㄟtai「掩埋，埋葬」義

§ 1.1 引前人文說明古今漢語口語詞活躍在書面文獻中或說話人口中，正像漢語方言詞活躍在說話人口中。§ 1.1 簡介「類同引申」有利於考釋古今漢語口語詞本字；同理，「類同引申」有利於考釋漢語方言詞本字。——(18.1) (18.2) 彼此映照、相互呼應，顯示「放」和本文所考釋本字「擡」一連串「類同引申」的脈絡：本義「放逐」或「擡

舉」→引申「放置」義→引申「收藏」義。²⁵

(18)²⁶

(18.1)	本義→	古代、近代漢語、現代方言用引申義→	近代漢語或現代方言用引申義
	放 放逐 《說文》	放置 晉干寶《搜神記》 (近代漢語例多,略)	收藏 (近代漢語?)北方方言 (中原官話),南方方言 (徽語)(§3.2(14)及相關討論)
(18.2)	本義→	古代、近代漢語、或現代方言用引申義→	近代漢語、現代方言用引申義
	擡舉 擡 東漢服虔 《通俗文》	放置 (古代、近代漢語?)北方方言 (中原官話)、南方方言 (閩語閩東方言) (§1.2(8.1)-(8.3), §3.2(13)及相關討論)	收藏 元曲、明《金瓶梅》,北方方言 (中原、冀魯官話、晉語),南方方言 (?) (§3.2(15)(16)及相關討論)

25 「本義不同,引申路徑相同」已有先例,即見於§1.1(5)的「解,會」:「『解』和『會』由動詞虛化為助動詞的起點相同:都是『知曉』義的動詞。但『解』和『會』形成『知曉』的途徑卻不相同:『解』的原義是『解開』,解開疑團就是『知曉』;『會』的原義是『會合』,認識與事理相會就是『知曉』。兩者不同源,但交會到『知曉』義以後,其虛化的途徑就一樣了。」(蔣紹愚 2010: 285)

26 對於歷史文獻或隱或現人們要尋找的資料,蔣紹愚先生的體會(2015: 196-197):

語言歷史演變的情況應該是 A—A/B—B (不過,……很多詞的詞義演變是……B 出現後 A 還繼續存在),而且必然是先出現 A,然後出現 A/B,最後出現 B。但從歷史文獻上,有時候不容易看到這種理想的記載。……從 [投 1A](投擲)到 [投 1B](扔掉)和 [投 1E](致送),大致能看到 A—A/B—B 按時代的先後出現的歷史記載,但 [投 1A](投擲)和 [投 1C](放逐)、[投 1D](放置)及其過渡形式基本上都出現在同一時代的文獻中。至於從 [投 1A]到 {投 2}和 {投 3}[案:據此文 189-194, {投 2}指「身體在空中快速運動到達某處」、以及演變出來的意義, {投 3}指「肢體或頭快速運動」],就連過渡形式也找不到了。正如布龍菲爾德所說[案:指原文上文引布氏《語言論》],很多詞義演變過程沒有在文獻中記載下來,這是研究歷史詞彙學的一個幾乎是難以克服的困難。……從詞義之間的關係來看,我們還是可以說, {投 2}和 {投 3}都是從 [投 1A]演變來的。

本文(18.1)(18.2)亦當如是觀:它們看起來大致齊整(比較§1.1(4.2)稍嫌「零落」的書證,§1.1(5)助動詞「解、識」現代北方方言無、南方方言只閩語「解」有例證、粵語「識」尚且無過往的書證);雖然缺乏(18.1)「放」在近代漢語用引申「收藏」義、(18.2)「擡」在古代、近代漢語用引申「放置」義、現代南方方言用引申「收藏」義的書證或例證(可能正好闕如;或筆者謬陋,當繼續著力收羅資料),就語義演變

以「收藏，掩埋，埋葬」而言，(19.1) 古代「藏_{漢語拼音 cáng}」既「保藏，收藏」，「藏_{zàng}」又「埋葬」，「葬」原指「藏_{cáng}」，「葬、藏」且同源；現代「藏」仍「收藏，儲藏」，「葬」仍「埋葬」。(19.2) 古代「埋、葬」由「藏在土中」引申「掩藏，埋葬」，現代「埋」仍「埋藏，埋葬」。如果汲引援用(19.1)(19.2)同一詞或同源詞兼「收藏或埋藏，埋葬」義；當(18.2)「擡」已走到北方方言（中原官話）、南方方言（閩語閩東方言）「放置」義→北方方言（中原官話……）（可惜目前無南方方言例證）「收藏」義，再往前半步一步就「類同引申」成(19.3) 閩語閩南、莆仙、閩東方言「掩埋，埋葬」義。

(19)

(19.1) 「藏_{cáng}」本義「保藏」→「藏_{cáng}」引申「收藏，儲藏」義→「藏_{zàng}」引申「埋，葬」義 (§4.1(17.1)(17.5) 及相關討論)²⁷

「葬」本義「藏_{cáng}」→引申「埋葬」義 (§4.1(17.2)(17.6) 及相關討論)

(19.2) 「埋、葬」本義「埋藏土中」→引申「埋藏，埋葬」 (§4.1(17.3)(17.4)(17.7) 及相關討論)

(19.3) (續接(18.2)) 「擡」引申「收藏」義→引申「掩埋，埋葬」義 (§1.2(6)-(8))

「類同引申」可以說明語義演變有方向性、內部規律性（貝羅貝、李明 2015: 20-23、33）；惟「同步引申是一種歷時現象，是詞在其演變過程中某一階段的現象。……一個詞在其意義演變的不同階段可以和不同的詞發生同步關係。」例如（許嘉璐 2005: 25-28；簡言之「同步引申」即「類同引申」，見 §1.1(3)）：

(20)

(20.1) 族：叢聚→眾多→一般 眾：人多→眾多→一般

而言，仍然可以肯定「放」和「擡」其本義與引申義的關係。

27 正如 §1.1(5) 融清（見）、濁（匣）聲母交替以別義「解」於一爐，此處(19.1)也合清（精）、濁（從）聲母、平、去聲調以構成同源詞「葬、藏」 (§4.1(17.1)(17.2)) 於一條。

列：分解→行列→一般 庶：屋下眾→眾多→一般
 (20.2) 族：部屬→連續→會合 屬：部屬→連續→會合

根據上引文，「族」解析成 (20.1)(20.2) 兩個階段且互不牽涉。又如 § 1.1(4)(5) 諸詞各自通過一個「類同引申」階段。（雖然 § 1.1(5)「解」現代北方話和其他方言全無、只閩語有助動詞用法，「識」以往無、現代粵語橫空出世也有此用法；因為「解，會，知」能佐證以往有此用法，閩語、粵語得以順利加入 § 1.1(5) 行列中。）

本文「擡」解析成：(18.2) 擡舉→放置→收藏 + (19.3) 收藏→掩埋，埋葬；並且 (18.2)+(19.3) 前後兩個階段彷彿相連接為完整的「類同引申」網絡。——為什麼 (18.1)「放」引申到「收藏」義戛然而止，以致於 (18.1)「放」、(18.2)「擡」「類同引申」以「收藏」義作界限；需要另外由 (19.1) (19.2)「藏、葬，埋、葬」兼「收藏或埋藏，埋葬」義支持 (19.3)「擡」超出界限的「收藏」義→「掩埋，埋葬」義？筆者推測：這是基於人們使用語詞的「忌諱心理」。既然古往今來一般都把和「死亡」密切相關的「埋葬」義動詞叫作「埋」或「葬」；(18.1)「放」「收藏」義就不必越雷池再引申成「埋葬」義。惟 (19.3) 沿海閩語閩南、莆仙、閩東方言 (§ 1.2)「擡」從「收藏」義發展出「掩埋，埋葬」義（這些方言「掩埋」或「埋葬」義動詞通常說「擡」）；因為別無倚傍，需要向 (19.1)(19.2)「藏、葬，埋、葬」尋求「類同引申」的支援。²⁸

28 (一)比較：晉北方言詞「擡」：某動作若符合「1. 用手（或主要用手）的動作，2. 動作有比較明確的對象，3. 動作是具體非抽象」三條件，都可以說「擡」，例如普通話「拔，擰，刨，按，拌，綁，剝，編，種，抽，抵，鉤，攔，撈，切，掃，捏，套，添，搖，造，捉，塞」等 57 個動詞都可以用「擡」來表示（靳兩 1984: 64）。不過，57 個動詞中沒有「埋，葬」。（二）翻開〈閩特徵詞〉等文獻，時不時看到閩語普遍使用、其他方言少用或罕用、或閩語音讀特殊的「神來之筆」。例如〈閩特徵詞〉一級特徵詞：祖母或妻子說「姥」《廣韻》莫補切，翅膀說「翼」可單說，聲母 s 或 f，跌倒說「跋」，到達說「邁」，高說「懸」（〈閩特徵詞〉281-282 no.5、289 no.25、293 no.39、297 no.52、301-302 no.66）；又如「放置」類動詞（參 §3.2(14) 及相關討論）現代方言說「放，置，安，擱，……」，獨閩南方言說「下」聲母 kh（謝智香 2013: 86）。它們可能直承古義，自行創新，或與漢語或方言形成「類同引申」關係。以後者而言，「什麼樣的『類同引申』關係」也許都值得研究。

現在「類同引申（或同步引申）」理論還在發展當中。上文引用「一個詞在其意義演變的不同階段可以和不同的詞發生同步關係」是不同階段獨立存在，彼此不相干。倘若筆者上述推測得成立，就表示：在某些狀況下（例如：語用「忌諱心理」），不同階段可以有聯繫來往，彼此相干。不過本文僅僅是初步嘗試，未來能找到許多例證就更好了。

以下 § 5 又確知語音上「擡」與閩地 $\underline{t}ai$ (§ 1.2(6)-(8)) 聲母、韻母、聲調相對應，從而推斷「擡」可能是 $\underline{t}ai$ 的本字。

五、「擡」與閩南、莆仙、閩東方言詞 $\underline{t}ai$ 聲母、韻母、聲調對應；「擡」ai 韻母爲閩語蟹攝一等開口白讀韻母

5.1 「擡」與閩南、莆仙、閩東方言詞 $\underline{t}ai$ 聲母、韻母、聲調對應

古漢語「擡」定母、哈韻、平聲濁聲母，對應閩南、莆仙、閩東 t-、-ai、陽平調（楊秀芳 1982: 33、183、152-153、296、309、317、332、340、347、375、424-425、484，《廈門》181-182，《龍巖》55、64，《漳平》84、87、88、99，海南古定母今 d- 或 t-（d 即 § 1.2(6.7)《海口典》?d）、古蟹攝今 -ai、古平聲濁母今陽平見劉新中 2006: 107、50、136、138、168，《雷州》99、121、142、153、155；《莆田》984、1000、984-985，《仙游》140、157、141，《莆仙》100、103、107；《福州》59、62、65，《福清》113、114、116、123、125，《古田》21、25、36、75、79、92，《福寧》180、201、237）。

5.2 「擡」ai 韻母爲閩語蟹攝一等開口白讀韻母

通常以中古蟹攝一等哈韻 ai 爲閩南、莆仙、閩東文讀韻母（楊秀芳 1982: 183、309、340、424-425，《龍巖》55，《漳平》87、88，《廣東閩音》31、104；《莆仙》112；《福州》62，《福清》54、116、123，《閩東韻母》72-73）。

筆者曾根據閩南廈門、漳州、泉州方言「沒有介音的韻母一到四等

都可以出現，與之相對有 i 介音的韻母多半限於三、四等」、以及閩南一現在加上莆仙、閩東（《莆仙》103、112；《閩東韻母》92-93、96、112-113）— ai 白讀韻母分布於止攝三等、蟹攝四等，推測「ai 在蟹攝一等也應該有字」（意指蟹攝一等亦得有 ai 白讀韻母的字，徐芳敏 1991: 574-577、329-331、332 註 16）。事實上，《漢方音彙》148、146 刊載蟹攝一等哈韻（舉平賅上去）「在」閩南廈門文讀 tsai²：白讀 ts'ai²（閩南《漳平》194 全同）、「苔」閩北建甌文讀 ct'ai：白讀 t'ai²，另外「脰」閩東福州白讀 ckai（項夢冰 2009）。²⁹

若根據《漳平》82「如果同一個字同時讀送氣與不送氣時，逢古平聲字今讀送氣往往是文讀，今讀不送氣往往是白讀」，「擡」 \subseteq thai（《廈門》54）聲母送氣是文讀，本文考釋的「擡」 \subseteq tai 聲母不送氣就是白讀，並且 ai 韻母是蟹攝一等開口白讀韻母。³⁰——閩南、莆仙、閩東「擡」指「埋藏，埋葬」，也應該是日常生活使用的白讀字詞。

「擡」上古音屬之部。莆仙話的《莆田》1011 云：「上古之部中古分爲之、哈、灰、尤等韻。……之韻的『土祀駛使事』等與哈韻的白讀都是 ai；……」原文未舉出哈韻白讀 ai 韻母的例字；就全體閩語而言，或可補上文所云「在、苔、脰」、以及「擡」（白讀 ai 韻母見徐芳敏

29（一）平聲哈韻見母「脰（頰）」雖然不見於《廣韻》、以及北宋仁宗寶元二年（1039）成書的《集韻》，仍見於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1162）成書的《增修互注禮部韻略》：「脰，頰下，亦作頰。」（項夢冰 2009: 222）這個閩語福州話、客語梅州話都說的身體部位方言詞（項夢冰同上: 211），當係白讀音。（此方言詞兩指「人食道（或脖子與下巴之間部位）」；（鷄、鴨等）嗉子」；或以為本字《集韻》哈韻見母「臙，肥也」稱「人食道和動物嗉子呈肥大狀」（莊初升 1999: 162），似乎也說得過去。本文目前依舊採用《禮部韻略》「脰（頰）」；好在「脰（頰）」皆哈韻見母，無論本字如何都不影響此處討論。）（二）海南閩語「蟹攝開一……讀 ai 韻母的白讀文讀都有」（劉新中 2006: 138；惟同書 136 表 4-49、與 138 僅列出哈韻（舉平賅上去）ai 韻母「來菜該海愛」等字，除「在」注「文」，其他字均未注孰文孰白）。

30 從《漳平》原文來看，一定有例外或不易判別為文讀、白讀者。像《臺閩南典》1262「臺」、《平陽》139 一般意義的「擡」音 \subseteq tai，它們是文讀抑白讀？《綜合典》（上）237「擡 \subseteq tai」「~舉（文白）」，注明「反切字音」，豈依照反切「轉讀」來的字音？

1991: 329-331 閩南包含上古之、佳、脂、歌、祭等部的字，《閩東韻母》113 閩東包含之、佳、脂部字）。

六、音或義不合適的「候選本字」：「埋，夷，頽，胎，炭」

6.1 「埋」

《閩南典》245「坵 $\underline{\text{tai}}$ 」「『坵』，民間用字。也有用訓讀字『埋』。」（「坵」見 § 1.2 註 7(一)；如 § 1.2(6.1) *Dg* 等文獻都寫「埋」）《仙游》146「埋 $\underline{\text{tai}}$ 」「埋葬」，以「埋」爲白讀 $\underline{\text{tai}}$ 本字。「埋」與 $\underline{\text{tai}}$ 語音不完全協調（聲母不對應，韻母、聲調可對應），恐怕不是本字。

6.2 「夷」

§ 1.2(6.2) 引前人說本字中古脂韻以（喻四）母「夷，滅也，平也」，音合白讀對應、義相關。「夷」與 $\underline{\text{tai}}$ 韻母、聲調對應；問題在聲母：雖然「喻四古歸定 (*d-)」大家耳熟能詳，惟閩語迄未尋得「中古喻四、今 t- 或 th- (<*d-)」可靠對應的本字。所以「夷」作爲本文討論閩南、莆仙、閩東這個 $\underline{\text{tai}}$ 方言詞、或更著名的全閩語 $\underline{\text{thai}}$ （標音以閩南廈門音代表）、「殺」義方言詞的本字（《福建》（上）42），都只能存疑。

6.3 「頽」

本文所考證方言詞 $\underline{\text{tai}}$ ，§ 1.2(8.3)(8.4) 以爲本字「頽」，引用《說文》「下墜也」。除 § 1.2(8.3) 云閩東 $\underline{\text{tai}}$ 指「下墜」與《說文》合（以本文建議的本字「擡」也能解釋 $\underline{\text{tai}}$ 「下墜」，詳 § 3.2(13) 及相關討論、註 20），其餘 § 1.2(6) (7) (8.1) (8.2) (8-4)「掩埋，埋葬」義皆與《說文》義無甚關聯。

「頽」中古蟹攝合口一等灰韻定母。然而閩南、莆仙、閩東白讀 ai 韻母通常是中古止攝、蟹攝開口字（徐芳敏 1991: 329-331 又流攝三等尤韻唇音不分開合「負」；《莆仙》103；《閩東韻母》112-113）。所以 $\underline{\text{tai}}$ 與「頽」韻母不搭配。

6.4 「胎，炭」

記錄山西臨汾話（屬於中原官話汾河片）的《堯都話》273：「我們鄉下人藏東西，說成 tái 東西。」[案：漢語拼音 tái 等於國際音標 ɛ_{thai}] 且以為本字或「胎」或「炭」，然二字音不合、義遠。臨汾話這個 ɛ_{thai}、釋「收藏東西」的方言詞，本字實即「擡」（詳 § 3.2(15) 及相關討論）。

七、附論：吳語「擡老三」「死」、湘語邵陽話「擡ɛ_{dai}」「死」

(21) 吳語「擡老三」指「死」。例句「伊他擡老三死了」：「伊」是死者；原本「老三」可代稱任何人，「擡老三」乃「擡死者」，遂借喻「死」，形成「伊死者擡老三死（自動詞）了」的句子。³¹

(21) 《吳典》277【擡老三】死（不莊重的說法，有時略含貶義。）如：
伊老早擡老三了。

湘語邵陽話「死（動詞）」說「死」、也說 ɛ_{dai}：

(22) 《邵陽話》205 ɛ_{dai} 擡動死。○你要死哩，要擡哩呀，……|……一拜拜你死，二拜拜你擡，三拜拜你進棺材。……一般理解為擡柩之擡，是把它當個漢語字來看。實際上它源于蠻越語。死，黔東苗語為 ta⁶，湘西苗語為 ta⁶，滇東北苗語為 nta⁶，布魯瑤語為 to⁶，勉瑤語為 tai⁶，標敏瑤語為 tai⁴；壯文作 dai。

《邵陽話》以 ɛ_{dai} 與苗、瑤 壯語同源。陳其光先生認為苗瑤語「殺」*tai^去、「死」*dai^去、漢語「死」*sji^上同源（陳其光 2001: 641）。李方桂先生擬測“to die”暹羅語 taai、龍州話 haai、剝隘話 taai 的古泰語（Proto-Tai）為 *traï（Li 1978: 119、287）；邢公畹先生指出這個語詞對應漢語「死」（邢公畹 1999: 419）。所以相對於苗瑤語「殺，死」、泰語（或稱台語）

31 先母說吳語，曾談到：浙江寧波家鄉有「橋頭老三」，多無固定職業，常坐橋頭，或與人說三道四、或觀看來往動靜。與(21)「擡老三」有時略含貶意相似；「橋頭老三」一般也略含貶意，「老三」即泛稱常坐橋頭的任何人。

“to die”，漢語關係詞是「死」、不是「擡」。(22)_{ɛdai} 第一種可能的來源：是否苗瑤或壯泰語「殺」或「死」義詞借到湘語邵陽話 _{ɛdai}、寫成同音的「擡」字？

(22) 又說：一般理解 _{ɛdai} 本字就是「擡柩」之「擡」。例句「你要死 | 一拜拜你死自動詞；你要擡 | 二拜拜你擡你死，別人擡你的柩；三拜拜你進棺材你死，別人安置你進棺材」。上文云 (21) 吳語「擡老三」由「擡死者」移指「死」；此處 (22) 是否也把「己『死』，別人『擡』己柩」「簡省」為「擡」代指「死」，「己死，別人置己進棺材」「簡省」為「己死且進棺材」？所以 (22)_{ɛdai} 第二種可能的來源：是否本字「擡」就說得通，不必帶上「與其他民族語同源或借貸」問題？

檢《湖南志》，湖南湘語、西南官話、贛語、客語、土話、平話、鄉話，「死亡」多半是以「死」為核心的說法（「死了，死嚙，死過哩，死脫喋，……」），沒有「擡」的說法。——既然古漢語「藏、葬、埋、殯」有「收藏或埋藏，埋葬」義（§ 4.1），「擡」可以從古漢語「收藏」義「類同引申」到閩南、莆仙、閩東方言「掩埋，埋葬」義（§ 4.2）。同理，以下 (23)「埋」從「埋葬」引申「人死亡，了結」，粵語「埋單」指「了結賬單」、也指「人死亡」（江藍生 2013b: 前部分引自 14，後二部分引自 15）。³² 假設 (22)_{ɛdai} 本字「擡」（《邵陽話》205「臺苔」等字都是 _{ɛdai}，古定母、哈韻、平聲濁聲母得對應 d-、-ai、陽平調（參見 § 5.1），語音上無問題），就可以說明「擡」在湘語邵陽話也從「埋葬」義「類同引申」到「死亡」義；這是 (22)_{ɛdai} 第三種可能的來源。不過目前仍缺少邵陽以外，湖南或其他地區「擡」「死亡」義文獻語料或例證，將繼續求索。

(23)「埋」有「埋葬」義，人死了才被埋掉，……就是生命的了結，就是人生的結束。正是沿著這樣的聯想，「埋」產生了「了結，結束」義。

……有些義位關係密切，相互之間可以雙向引申，比如「了結」義

32 〈粵特徵詞〉408、一級特徵詞 no,198：「……『埋』有合在一起之意，如『埋數』，『埋單』即把單上各項小數合在一起計出總數以付賬的意思。」與 (23) 說法異。

和「死亡」義，不但可以從「了結」義引申為「死亡」義，也可以從「死亡」義引申為「了結」義。「埋」的「了結」義就是沿著「人被埋＝人死亡＝生命了結」這一逆向聯想而產生的。

因為「埋」有了「了結，結束」義，「單」指賬單，所以「埋單」就是「了結賬單」也就是「結賬」義。……根據同義詞類同引申的規律，不僅「埋」可以指人死亡，「埋單」也應可以指人死亡。事實正是如此。……旅法港人學者游順釗教授……在香港聽人說過「這個人埋單了」，用于諧稱人死了，完了。……鄒嘉彥、游汝杰（2007）「埋單」條……「也指人死了」……

附錄、引用漢語方言文獻簡稱表

《十五音》	謝秀嵐編 1818? 《彙集雅俗通十五音》，廈門：會文堂石印本，收入(1993)《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第2冊《漳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公司影印。[案：據王育德先生考察（王育德2002: 162、173 註2），《十五音》出版於1818年。洪惟仁先生則以為「其初版年代可能早於一八一八年」（洪惟仁1993: 2）。]
《山東典》	董紹克、張家芝主編 1997 《山東方言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
《天津》	韓根東主編 1993 《天津方言》，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辭典》	徐世榮編 1990 《北京土語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
《古田》	秋谷裕幸、陳澤平 2012 《閩東區古田方言研究》，福州：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福建人民出版社。
《仙游》	李如龍 2001c 《仙游縣方言志》，收入《福建縣市方言志12種》，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頁138-189。
《平陽》	陸嘉美 1983 「溫州平陽閩南語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永春》	林連通、陳章太 1989 《永春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
《安義詞》	胡海金 2016 《安義方言語詞尋蹤與探源》，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
《吳典》	吳連生等編著 1995 《吳方言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妙悟》	黃謙編 1800 《增補彙音妙悟》，道光辛卯年薰園版，收入(1993)《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第1冊《泉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公司影印。
《河北詞》	李行健主編 1995 《河北方言詞彙編》，北京：商務印書館。
《邵陽話》	黎良軍 2009 《湘語邵陽話音義疏證》，合肥：黃山書社。
《南安》	李如龍 2001b 《南安市方言志》，收入《福建縣市方言志12種》，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頁1-68。
《海口典》	陳鴻邁編纂 1996 《海口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陝北話》	王克明 2007 《聽見古代——陝北話裡的文化遺產》，北京：中華書局。
《莆仙》	蔡國妹 2006 「莆仙方言研究——兼論過渡性方言的特徵」，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莆田》	莆田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4 《莆田縣志》，北京：中華書局，第37篇〈方言〉，頁983-1028。
《堯都話》	喬忠延 2003 《堯都土話》，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湖北典》	高進智編 1994 《湖北常用方言詞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南志》	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2001 《湖南省志·第二十五卷·方言志》，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普閩南典》	廈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漢語方言研究室編 1982 《普通話閩南方言詞典》，香港：三聯書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粵特徵詞〉	張雙慶 2001 〈粵語的特徵詞〉，收入李如龍主編(2001)《漢語方言特徵詞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頁390-414。
《廈門》	周長楫、歐陽憶耘 1998 《廈門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新北京典》	董樹人 2010 《新編北京方言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新方言典》	商務印書館辭書研究中心編 2013 《新華方言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福州》	陳澤平 1998 《福州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州典一》	李如龍等編 1994 《福州方言詞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州典二》	馮愛珍編 1998 《福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福建》 (上)(下)	福建省漢語方言調查指導組、福建省漢語方言概況編寫組編 1962-1963 《福建省漢語方言概況(討論稿)》(上)(下)，廈門：出版者不詳。
《福清》	馮愛珍 1993 《福清方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福寧》	秋谷裕幸 2010 《閩東區福寧片四縣市方言音韻研究》，福州：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福建人民出版社。
《雷州》	林倫倫 2006 《粵西閩語雷州話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雷州典》	張振興、蔡葉青編 1998 《雷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案：雷州方言指的是雷州市(舊海康縣)雷城鎮所說的雷城話(《雷州典》〈引論〉3-4、5)。]
《漢方言典》 (1)-(5)	中國復旦大學、日本京都外國語大學合作編纂，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 1999 《漢語方言大詞典》5冊，北京：中華書局。
《漢方音彙》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 2003 《漢語方音字彙(第二版重排本)》，北京：語文出版社。
《漳平》	張振興 1992 《漳平方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綜合典》 (上)(下)	吳守禮編著 1987 《綜合閩南臺灣語基本字典初稿》(上)(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閩一致性〉	陳章太、李如龍 1983 〈論閩方言的一致性〉，《中國語言學報》1(1983): 25-81。
《閩北》	秋谷裕幸 2008 《閩北區三縣市方言研究》，《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甲種十二之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閩台》	林寒生 2014 《閩台傳統方言習俗文化遺產資源調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閩東詞語》	林寒生 2002 《閩東方言詞彙語法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閩東韻母》	袁碧霞 2010 「閩東方言韻母的歷史層次」，杭州：浙江大學博士論文。
《閩南典》	周長楫主編 2007 《閩南方言大詞典（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閩特徵詞〉	李如龍 2001 〈閩方言的特徵詞〉，收入氏編《漢語方言特徵詞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頁278-337。
《臺日典》 (上)(下)	小川尚義編 1931、1932 《臺日大辭典》(上)(下)，臺北：臺灣總督府，影印本（影印時、地不詳）。
《臺閩南典》	董忠司等編纂 2001 《臺灣閩南語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廣東閩音》	林倫倫、陳小楓 1996 《廣東閩方言語音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
《潮州詞》	蔡俊明編 1991 《普通話對照潮州方言詞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案：此書「說明」之2.「與普通話不同的詞語，採收以揭陽話為依據，注音以揭陽縣屬……鄉鎮的語音為準。」（《潮州詞》「說明」頁1）]
《龍巖》	郭啟熹 1996 《龍巖方言研究》，香港：縱橫出版社。
《龍巖市》	龍巖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3 《龍巖市志》，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第36卷〈方言〉，頁801-836。
《簡明吳典》	閔家驥等編 1986 《簡明吳方言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Dg	Douglas, Carstairs. 1873. <i>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i> . London: Trübner & Co. 臺北：南天書局影印，1990。[案：南天書局影印本與 <i>Supplement to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i> 合為一冊；書名改題 <i>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Supplement</i> ，中文書名《廈英大辭典》。]
FC	Maclay, Robert Samuel & Baldwin, C. C.; rev. and enl. by Samuel H. Leger. 1929. <i>Dictionary of the Foochow Dialect</i> . Shanghai: The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揚雄撰，晉·郭璞注，清·錢繹撰集，李發舜、黃建中點校，《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

漢·許慎撰，楊家駱主編，許平和續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1)-(2)，臺北：鼎文書局，1997，4版。

魏·張揖撰，徐復主編，《廣雅詁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唐·玄應·慧琳·遼·希麟撰，徐時儀校注，《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宋·陳彭年等編，周祖謨校正，余迺永校著，《互註校正宋本廣韻（校本）》，清張氏澤存堂重刊宋本，臺北：聯貫出版社影印，1980。

宋·丁度等編，《集韻（附索引）》，清述古堂影宋鈔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

宋·丁度等編，《宋刻集韻》，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宋本，2005 第二版。

二、近人論著

(日)小川尚義編 1931、1932 《臺日大辭典》(上)(下)，臺北：臺灣總督府，影印本（影印時、地不詳）。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汪怡主編，趙元任校訂 1966 《國語辭典》(1)-(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六版。

- 中國復旦大學、日本京都外國語大學合作編纂，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 1999 《漢語方言大詞典》5冊，北京：中華書局。
- 王力主編 2005 《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 王力等編 2005 《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第4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克明 2007 《聽見古代——陝北話裡的文化遺產》，北京：中華書局。
- 王育德著，林彥伶譯，黃國彥監譯 2002 〈關於《十五音》〉（〈十五音について〉），收入《王育德全集》（9）：福建語研究卷，臺北：前衛出版社，頁161-174。
- 王祖佑著，萬世雄疏證 1999 《《泲水所存《方言》詞考》疏證》（原名《由揚雄《方言》證明泲水多保存漢代語言》），收入黃群建主編《湖北方言文獻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134-205。
-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 2003 《漢語方音字彙（第二版重排本）》，北京：語文出版社。
- 江藍生 2013a 〈演繹法與近代漢語詞語考釋〉，收入氏著《漢語詞彙語法論考》，《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專題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9。
- 江藍生 2013b 〈語詞探源的路徑——以“埋單”為例〉，收入氏著《漢語詞彙語法論考》，《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專題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0-23。
- 江藍生 2015 〈相關語詞的類同引申〉，收入吳福祥、王云路編，《漢語語義演變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頁164-177。
- 吳守禮編著 1987 《綜合閩南臺灣語基本字典初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吳連生等編著 1995 《吳方言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李如龍 2001a 〈閩方言的特徵詞〉，收入氏編《漢語方言特徵詞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頁278-337。
- 李如龍 2001b 《南安市方言志》，收入《福建縣市方言志12種》，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頁1-68。
- 李如龍 2001c 《仙游縣方言志》，收入《福建縣市方言志12種》，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頁138-189。
- 李如龍等編 1994 《福州方言詞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李行健主編 1995 《河北方言詞彙編》，北京：商務印書館。
- 汪怡主編 1966 《國語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汪維輝 2000 《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沈兼士 1986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說文重文之新定義〉，收入氏著《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238-255。

- 貝羅貝、李明 2015 〈語義演變理論與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收入吳福祥、王云路編，《漢語語義演變研究》，頁 1-40。
- 邢公畹 1999 《漢台語比較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周長楫、歐陽憶耘 1998 《廈門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周長楫主編 2007 《閩南方言大詞典（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林倫倫 2006 《粵西閩語雷州話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林倫倫、陳小楓 1996 《廣東閩方言語音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
- 林連通、陳章太 1989 《永春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
- 林寒生 2002 《閩東方言詞彙語法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 林寒生 2014 《閩台傳統方言習俗文化遺產資源調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洪惟仁 1993 〈閩南語辭書簡介〉，《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第 1 冊《泉州方言韻書三種》，臺北：武陵出版公司，頁 1-18。
- (日) 秋谷裕幸 2008 《閩北區三縣市方言研究》，《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甲種 12 之 2，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日) 秋谷裕幸 2010 《閩東區福寧片四縣市方言音韻研究》，福州：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福建人民出版社。
- (日) 秋谷裕幸、陳澤平 2012 《閩東區古田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胡海金 2016 《安義方言語詞尋蹤與探源》，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
- 胡曜汀、賈文 1984 〈南陽方言詞語考證〉，河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編輯室編《河南方言資料》，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頁 145-178。
- 徐世榮編 1990 《北京土語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
- 徐芳敏 1991 「閩南廈漳泉次方言白話層韻母系統與上古音韻部關係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徐芳敏 2003 《閩南方言本字與相關問題探索》，臺北：大安出版社。
- 袁家驊等 1960 《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 袁碧霞 2010 「閩東方言韻母的歷史層次」，杭州：浙江大學博士論文。
- 高進智編 1994 《湖北常用方言詞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辭書研究中心編 2013 《新華方言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振興 1992 《漳平方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振興、蔡葉青編 1998 《雷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張雙慶 2001 〈粵語的特徵詞〉，收入李如龍主編《漢語方言特徵詞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390-414。
- 曹先擢、蘇培成主編 1999 《漢字形義分析字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梅祖麟 1995 〈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收入《吳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中國東南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1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頁1-12。
- 梅祖麟 2002 〈幾個閩語虛詞在文獻上和方言中出現的年代〉，收入何大安主編《南北是非：漢語方言的差異與變化》（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語言組），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頁1-21。
- 莆田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4 《莆田縣志》，北京：中華書局。
- 莊初升 1999 〈聯繫客方言考證閩南方言本字舉隅〉，《第五屆國際閩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頁159-167。
- 許嘉璐 2005 〈論同步引申〉，收入氏著，《語言文字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24-41。
- 郭啟熹 1996 《龍巖方言研究》，香港：縱橫出版社。
- 陳其光 2001 〈漢語苗瑤語比較研究〉，收入丁邦新、孫宏開主編，《漢藏語同源詞研究（二）——漢藏、苗瑤同源詞專題研究》，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頁129-651。
- 陳章太、李如龍 1983 〈論閩方言的一致性〉，《中國語言學報》1(1983)：25-81。
- 陳澤平 1998 《福州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陳鴻邁編纂 1996 《海口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陸嘉美 1983 「溫州平陽閩南語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喬忠延 2003 《堯都土話》，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 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2001 《湖南省志·第二十五卷方言志》，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閔家驥等編 1986 《簡明吳方言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項夢冰 2009 〈本字考證的音韻論證問題——〈閩客方言與“脖子與下巴之間的部位”意義有關的本字〉讀後〉，項夢冰主編《方言論叢》1，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頁211-224。
- 馮愛珍 1993 《福清方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馮愛珍編 1998 《福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黃樹先 2012 《比較詞義探索》，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 黃謙編 1800 《增補彙音妙悟》，道光辛卯年薰園版，收入(1993)《泉州方言韻書三種》，《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第1冊，臺北：武陵出版公司影印。
- 廈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漢語方言研究室編 1982 《普通話閩南方言詞典》，香港：三聯書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楊秀芳 1982 「閩南語文白系統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秀芳 2001 〈從漢語史觀點看「解」的音義和語法性質〉，《語言暨語言學》2.2(2001.7): 261-297。
- 楊秀芳 1999 〈方言本字研究的探義法〉，Alain Peyraube and Sun Chaofen eds.,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Pari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頁 299-326。
- 楊樹達 2013 〈復沈兼士書〉〈與沈兼士論字音同義通讀書〉，《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下），上海：上海世紀出版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462-464、504-505。
- 董忠司等編纂 2001 《臺灣閩南語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董紹克、張家芝主編 1997 《山東方言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
- 董樹人 2010 《新編北京方言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靳雨 1984 〈晉北方言詞“抬”〉，《語文研究》1(1984): 64-65。
- 福建省漢語方言調查指導組、福建省漢語方言概況編寫組編 1962-1963 《福建省漢語方言概況（討論稿）》（上）（下），廈門：出版者不詳。
-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2006 《漢語大字典（八卷本）》（1）-（8），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 劉新中 2006 《海南閩語的語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蔡俊明編 1991 《普通話對照潮州方言詞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 蔡國妹 2006 「莆仙方言研究——兼論過渡性方言的特徵」，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蔣紹愚 2010 〈從助動詞「解」、「會」、「識」的形成看語義的演變〉，收入《呂叔湘先生百年紀念文集》編輯組編，《呂叔湘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275-285。
- 蔣紹愚 2015 〈漢語詞義和詞彙系統的歷史演變初探——以「投」為例〉，收入吳福祥、王云路編，《漢語語義演變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78-226。
- 蔣禮鴻 2001 《義府續貂》，《蔣禮鴻集》第 2 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頁 1-276。
- 黎良軍 2009 《湘語邵陽話音義疏證》，合肥：黃山書社。
- 盧甲文 1984 〈河南方言詞語例釋（一）〉，收入河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編

- 輯室編，《河南方言資料》，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頁 1-143。
- 龍巖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3 《龍巖市志》，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第 36 卷，頁 801-836。
- 謝秀嵐編 1818? 《彙集雅俗通十五音》，廈門：會文堂石印本，收入《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第 2 冊《漳州方言韻書三種》（1993），臺北：武陵出版公司影印。
- 謝智香 2013 《漢語手部動作常用詞演變研究——以《世說新語》語料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韓根東主編 1993 《天津方言》，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 Courtney, Rosemary. (1983) 1985. *Longman Dictionary of Phrasal Verbs*. 4th Impression. Essex, England: Longman Group Limited.
- Douglas, Carstairs. (1873)1990.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London: Trübner. Reprint, 臺北：南天書局影印。
- Jiang, Lansheng. 1993. "Analogous Extention of Word Meaning." *Essays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by Contemporary Chinese Scholars 漢語十論*. Editions Langages Croisés 語彙叢刊, with a contribution by the editor Yau Shun-chiu 游順釗. Pari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p. 39-63.
- Li, Fang-kuei. (1977) 1978.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 2nd Printing. Hawai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 Maclay, Robert Samuel and C. C. Baldwin. 1929. *Dictionary of the Foochow Dialect*.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Samuel H. Leger. Shanghai: The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Original Character “Tai 擡” of Dialect Word for “to bury” in the Minnan, Puxian, and Mindong Dialects

Hsu Fang-min*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oblematic dialect word *ₑtai* “to bury” of Minnan 閩南, Puxian 莆仙, and Mindong 閩東 dialects. To begin, I explore dialect words found within both Classical Chinese and modern Hanyu and propose that *tai* is the Hanyu cognate *tai/tai* (臺 / 擡). By employing an ample and varied amount of evidence, including Classical Chinese, the modern vernacular,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original characters of modern dialects, and “lei tong yinshen 類同引申” (analogous extension), this paper enquires into the corpus of “to bury” of the three dialects and offers the notion “*tai* 擡 is still distinguished today from the original form of the character *tai* 臺.” Furthermore, the pronunciation of *tai* 擡 is homologous with the initial consonant, final, and tone of *tai* in Minnan, Puxian, and Mindong; the final “ai” of *tai* 擡 is a vernacular final belonging to *xieshe* 蟹攝 within Minyu 閩語. Finally, considering the developing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is paper, one is able to probe the seman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dialect words and Hanyu cognates by research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s of the meanings of words and derivatives of the same types.

Keywords: Minnan dialects, Puxian dialects, Mindong dialects,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original character, *tai* 臺, *tai* 擡, analogous extension 類同引申

* Hsu Fang-m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